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78,823	1,417,809
銷貨成本		(1,419,147)	(1,223,629)
毛利		259,676	194,180
其他收入		24,156	20,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9,089)	(53,724)
行政開支		(118,688)	(106,776)
融資成本		(5,733)	(7,701)
除稅前溢利	4	90,322	46,324
稅項	5	(19,868)	(1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0,454	34,3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4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6	(1,1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163	(1,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617	33,15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8.09 港仙	9.56 港仙
— 攤薄		17.66 港仙	9.56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9,832	142,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20	43,694
物業租金按金		20,995	24,978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6,800	—
		<u>190,647</u>	<u>211,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7,305	1,247,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65,025	132,221
可退回稅項		310	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895	224,881
		<u>1,710,535</u>	<u>1,605,3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97,500	101,466
應付稅項		21,285	12,92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117,716	186,862
		<u>366,501</u>	<u>331,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4,034</u>	<u>1,274,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4,681</u>	<u>1,485,64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75,000	90,000
資產淨值		<u>1,459,681</u>	<u>1,395,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948	38,948
儲備		1,420,733	1,356,695
權益總額		<u>1,459,681</u>	<u>1,395,6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而受影響。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金融負債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銷售貨品業務，而其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以及(b)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個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35,781	930,576	80,461	40,652
澳門及中國	543,042	487,233	31,426	23,160
	<u>1,678,823</u>	<u>1,417,809</u>	111,887	63,8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3	1,0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35)	(10,825)
融資成本			(5,733)	(7,701)
除稅前溢利			<u>90,322</u>	<u>46,324</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金、未分配其他收支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979	13,868
董事酬金(附註)	14,907	9,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80	—
並已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00
利息收入	203	38
	<u>203</u>	<u>38</u>

附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415)	(6,91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453)	(5,096)
	<u>(19,868)</u>	<u>(12,011)</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15,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3.5港仙，合共11,62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合共11,9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27,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0,454</u>	<u>34,31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9,478,520	359,054,7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9,448,20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98,926,725</u>	<u>359,054,710</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了9,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53,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41,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47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7,806	93,523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	1,500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8,563	16,570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793	1,272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2,229	336
可退回增值稅	4,521	16,591
其他應收賬款	1,113	2,429
	<u>165,025</u>	<u>132,221</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6,888	88,354
31至60日	5,928	3,863
61至90日	4,063	1,187
90日以上	927	119
	<u>137,806</u>	<u>93,52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0,473	61,2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826	14,807
應付佣金	3,659	7,433
向客戶墊款	2,310	4,559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3,329	1,620
應付增值稅	815	1,923
應付利息	885	1,088
應付物業租金	—	128
其他應付賬款	13,203	8,614
	<u>197,500</u>	<u>101,46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49,517	58,795
61至90日	389	1,883
90日以上	567	616
	<u>150,473</u>	<u>61,294</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增加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3,253,200	32,3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3,000,000	3,300
派送紅股	33,225,320	3,3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89,478,520</u>	<u>38,948</u>

- (a) 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藉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3,323,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33,225,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上文(a)所載之派送紅股前，9,000,000股股份已於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上文(a)所載之派送紅股後，24,000,000股股份已於按每股1.65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本公司為此而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年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本公司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7,820,000	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547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12,430,000	無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上述每股認購價由1.81港元調整至1.6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3,000,000股新股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該等未行使權利之發行價260,000港元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14.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38	1,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53	8,249
	<u>9,091</u>	<u>9,895</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1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各自之4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代價為新台幣80,136,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在台灣從事銷售鐘表。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新台幣27,200,000元(相等於6,8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支付予賣方。該筆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67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8,000,000港元)；溢利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09港仙(二零零九年：9.56港仙)。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18%，純利上升105%。

業務回顧及展望

管理層對業績非常滿意。我們在香港、國內及澳門的銷售及利潤各方面均錄得上升幅度。引證著客人對高消費產品的購買能力已由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中全面復甦過來。客源主要來自國內。香港分店遍佈國內遊客常到的購物區，位於理想地域上，使我們能準確捕捉更多銷售目標。另一方面，國內經濟不斷發展，國民陸續訪港旅遊。我們認為現時高消費產品市場會是生機處處的。

期內我們在國內多開了兩所新店，包括一所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及另一所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多品牌分店。同時，烏魯木齊店因為銷售不理想而撤店。香港方面，去年開業的油麻地分店在短短數月內成績斐然。管理層會不斷物色理想地段，於中、港、澳開設更多新店，不斷擴展零售網絡。

除著業績增長的氣勢，我們亦希望擴張公司的業務範圍。最近，我們收購了一台資鐘表貿易公司的40%股份，以作長線而策略性的投資。目標公司是一所信譽超卓的台資鐘表貿易公司，主要於臺北經營高級鐘表零售業務。這一次策略性合作計劃，我們相信台灣是具高度發展潛能的市場，目標是將來中台兩地能自由飛返往來，帶動我們不斷發展的手表零售業務。

內政方面，我們正推行著一個服務提昇計劃，名為「神秘顧客密訪計劃」，希望藉此加強改善我們零售店內的服務水平。我們對計劃結果相當滿意，前線服務員的服務質素已在短時間內大大提昇。我們會繼續集中推行有關計劃，這些都是對從事高級零售業務非常重要的。

管理層將繼續保持嚴謹的成本及品質控制，保持著我們穩定的流動資金，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多謝我們的顧客、供應商及股東們，多年來對我們忠誠而從不間斷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4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44,000,000港元，包括198,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274,000,000港元及2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為2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5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2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82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